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0 号 18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林秀总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703,9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2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5 人, 董事陈永川、蔡志滨、汤晓冬、程国卿因工作原因缺席;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2 人，黄育苹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，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博怀、赖璟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